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3月19日(第999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1277号
吴连俊(住所地:永康市方岩镇铜坑村华川路78-1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30722198400833611):原告陈先进与被告吴连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现处所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4000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9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18)浙0784民初1283号
王莉莉(住所地: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球川路17号,公民身份号码为:362330198302241964):原告陈先进与被告王莉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要求判令: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本金16000元并支付利息。二、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8年6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胡军敏、黄老青,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审理。

(2018)浙0784民初1505号
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章国泽、胡小琴:本院受理原告许学刚与被告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章国泽、胡小琴追偿权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1、判令被告浙江雾川实业有限公司、章国泽支付原告代偿款283236.67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从2014年12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2、由被告胡小琴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表、风险诉讼提示、民事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1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169号
被告吕有余,男,1982年11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36号。身份号码:330722198211087118。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吕有余立即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9961.80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8年1月2日止的利息为4459.38元、滞纳金为3947.36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继续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方式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20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593号
被告董飞干,男,1981年3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善岭下村180号。身份号码:330722198103266936。本院受理原告李飞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起诉称:1、由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万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545号
被告楼珊妹(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4041424),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34弄10幢8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市支行与被告楼珊妹信用卡纠纷一案,诉讼请求:1、由被告归还原告信用卡欠款本金43186.17元及支付逾期利息、还款违约金(截止2017年8月20日止的利息为2426.74元、还款违约金763.72元,从2017年8月21日起,利息按实际未还金额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还款违约金按月未还总额的5%计算至款项实际履行之日止);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的代理费1000元;2、由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14日9时2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8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西南财经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嘉兴学院
2018年春高中/大专/本科招生
开设专业: **大专/本科**设会计/工商企业管理/财务管理/英语/法律/建筑/工程造价/土木工程/金融/教育学/小学教育/学前教育/行政/营销/计算机/保险/药学/物流/环境工程/人力资源/交通工程等。
特设高中+大专连读班(高中免费读)
高中班招初中生,大专招高中同等学力、本科大专毕业生。(学习方式:分面授、网络班)毕业由浙江理工大学等校颁发**高中/大专/本科毕业证书,国家承认学历,教育部电子注册**。本科符合条件授予学士学位。
网址: <http://www.ykdf.org>
报名认准: **下园朱20-1号海洋职业学校**(南苑路与下园朱交叉口,交通工程公司隔壁) 87112335, 87181827, 13858909339 (659339) 微信号: yk659339

(2018)浙0784民初1167号
被告吕晓武,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大儿前村27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陈云立即支付原告贷款389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313号
被告陈忠华,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黄旭美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9993.2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8年1月18日的利息为1415.75元,滞纳金为1835.80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4时1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354号
被告金国平,男,1968年7月14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唐先镇金坑村172号。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富克斯工贸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金国平支付原告货款108530元及逾期利息(利息自2015年9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167号
被告吕晓武,男,1983年10月3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大儿前村272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由被告吕晓武归还原告欠款本金28309.6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

2017年11月7日的利息为2311.4元,滞纳金为1515.16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5时2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168号
被告高华红,男,1983年4月15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雅吕村积金路236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高华红归还原告欠款本金9767.89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8年1月2日的利息为1476.19元,滞纳金为2002.2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4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315号
被告陈忠华,男,1977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所在地: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复兴路39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被告陈忠华归还原告欠款本金17999.8元,并支付利息、滞纳金(截止2018年1月18日的利息为705.34元,滞纳金为2114.69元,之后的利息、滞纳金按贷记卡合同约定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下午13时4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558号
被告陈云,男,1983年8月30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象珠镇前桑园村友谊路126号。本院受理原告吕洪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陈云立即支付原告贷款38950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5年6月21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9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1618号
被告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唐先镇洋川村,法定代表人:周永松;被告永康市米熙贸易有限公司,地址:永康市唐先镇洋川村,法定代表人:金巧华;被告金巧华,女,1985年3月4日出生,汉族,住永康市唐先镇潘川村潘川东路161号。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永康市分公司与你们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们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诉请:由三被告永康市风之彩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永康市米熙贸易有限公司、金巧华支付原告邮寄费84948.5元及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算至款清之日止)。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内。开庭时间为2018年6月18日上午9时30分,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象珠人民法庭二楼2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96号
陈勇铭(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2064538,地址: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前陈村铁店31_2号)、徐灵机(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401080448,地址: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本院在审理原告武义力彩塑料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勇铭、徐灵机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15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章璐、陈飞和、程宝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1062号
胡苏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401260023,住浙江省永康市永拖路6号6幢501室):本院受理原告石明华与被告胡苏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18000元,并从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至还款之日止。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外围查询告知书、廉政监督表、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诉讼提示、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8年6月4日14时10分在本院东门四楼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作缺席判决。

刊登于2018年3月10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996期)案件(2018)浙0784民初1495号原告楼振扬与被告田志远、董美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的开庭时间更正为:2018年6月19日8时5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18号审判庭(西门四楼)。

提醒
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984期),案件(2018)浙0784民初579号的开庭审理时间应为2018年5月4日9时20分。特此提醒。

提醒
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984期),案件(2018)浙0784民初579号的开庭审理时间应为2018年5月4日9时20分。特此提醒。

提醒
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984期),案件(2018)浙0784民初579号的开庭审理时间应为2018年5月4日9时20分。特此提醒。

提醒
刊登于2018年1月20日永康日报《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第984期),案件(2018)浙0784民初579号的开庭审理时间应为2018年5月4日9时20分。特此提醒。

房屋转让

白垭里嘉园二区别墅,建筑面积1313.85平方米,另有城东路商业用房,建筑面积885.35平方米,有意者请关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

联系电话:18258931502

博乐作文

让科学实验渗透写作

百度搜索 **博乐作文李宏安**,别样的写作体验等着你!
专业小学2-6年级作文/航模培训
地址:紫微中路西街大厦
报名热线:13373809400 市府网:729930

招聘启事
因工作需要,本公司急需招聘水电安装现场施工管理人员(男性)2名。
要求:1、水电安装专业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三年以上工作经验;2、年龄50周岁以下;3、有相关工

群升集团诚邀加盟
群家居建材广场总经理、家装副总、不良资产管理副总、投资副总、董秘、地产战略副总、办公室主任、人资部长、前台文员。
以上岗位工作地点在杭州、永康,请先投简历再电话联系。
电话:13506796104 15267936868 邮箱:hr@chinsun.cn